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2023 年] 17 号

致 歉 函

我司于今年 7 月 18 日收到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的供货价格高于限价的通知，我司领导特别重视并要求立即核查相关情况。核查结果如下：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期间，我司通过河南省当地的医药物流配送企业配送给医疗机构的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的销售价格确实超过了我司的承诺价。超限价配送的原因是在相应药品议价-销售-配送的过程中，我司疏于对配送企业进行产品信息方面（包括疗效、价格等）的培训及信息交流，致使配送企业与当地医疗机构的议价结果超过我司的承诺价。虽超限价配送的原因并非直接由我司造成，但我司对下游配送企业负有信息传达不及时的管理责任，在此特向河南省该药品的消费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我司将以此事为鉴，在今后的业务运营过程中，进一步对业务流程进行整改，加强与友商的信息沟通频率，确保各项业务活动依法依规。同时我司将秉承仁爱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回馈社会。

再次诚挚道歉！

